

附件 2

# 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概况

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包括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殊群体财政补贴资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干部补贴资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财政补贴资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财政补贴资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

为保障了人民生活基本需要，使居民的生活水平得到基本改善，提高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让城乡居民在老年领取到养老金，做到老有所养，收入有所提高。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群体缴费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22〕67 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民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 税务局 乡村振兴局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宁人社发〔2021〕15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1〕108 号）文件，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资金共 1222.85 万元。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群体缴费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22〕67 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民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 税务局 乡村振兴局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宁人社发〔2021〕15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1〕108 号）文件，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资金共 1222.85 万元。该项目共安排预算资金 1222.85 万元，2023 年末无结余。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群体缴费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22〕67 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民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 税务局 乡村振兴局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宁人社发〔2021〕15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1〕108 号）文件，在项目资金的管理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保障

程序规范，支付手续完备，会计核算合规。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未出现挤占、挪用的情况。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1】108号）有关规定，红寺堡区建立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及时将各级补助资金转入社保基金专户，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做好红寺堡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工作。每月按时足额发放人数占符合发放比例的100%，代缴率100%，参保缴费补贴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率100%，补助资金均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补助、丧葬费支出、参保缴费补助及代特殊人群缴费。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100%，待遇发放及时率达100%，对参保缴费人员及代缴人员缴费补贴及时登账，到账率100%。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于2023年12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干部补贴资金人数共430人，地方承担30%，配套比例1104元/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殊群体财政补贴资金人数共3096人，配套比例130元/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财政补贴资金人数共30-320人；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财政补贴资金共192000人，配套比例50元/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共380人，配套比例2832元/人。该项目的实施

保障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率、提高了城乡居民缴费人员个人账户缴存额、促进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发展。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总体绩效监控情况“良好”，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与设置的绩效目标无偏离。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